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凯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建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对前期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王建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802,000 股（公司转增股本前为 5,620,000 股）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 2 年。2018 年 5 月 30 日，王建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000 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

2017 年 5 月 10 日，王建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600,000 股（公司转增股本前为 6,000,000 股）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 1 年。2018 年 5 月 10 日，王建凯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变更后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60,000 股（公司转增股本前为 2,900,000 股）对上述延期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

2018 年 6 月 15 日，王建凯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和 2,500,000 股对前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

截至本公告日，王建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5,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本次质押后，王建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 38,537,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王建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待回购期间，

公司股票价格若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触及预警线、平仓线的，王建凯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